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山东地矿")2017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,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定的要求,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如下:

一、本次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内容

(一) 保留意见

我们审计了山东地矿财务报表,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,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。

我们认为,除"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"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,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,公允反映了山东地矿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(二) 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

在审计过程中,我们注意到由于铁矿石价格持续低迷,导致山东地矿下属淮 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、娄烦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、山东盛鑫矿业有限公司等子公 司出现停产、在建项目进度延期、经营连续亏损等情况,致使山东地矿整体资金 紧张。截至2017年12月31日,山东地矿的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约人民币18.36 亿元,合并报表连续两年亏损,影响山东地矿持续经营能力。虽然山东地矿已在 财务报表附注2.2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整改措施,但整改方案是否能够顺利实 施仍存在不确定性,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。审计报告的"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"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。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,我们独立于山东地矿,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。我们相信,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、适当的,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。

(三) 强调事项段

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:如财务报表附注 13 所述,山东地矿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收到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》(鲁证调查字[2018]10

号)。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,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山东地矿进行立案调查。

截至审计报告签发日,该立案调查尚未有结论性意见。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二、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

董事会认为,上述审计意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揭示了公司面临的风险,董事会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表示理解和认同。

三、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

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,以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,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。为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,公司根据目前实际情况,拟从以下方面采取措施:

- (一)公司将积极寻找并购机会,找寻新的利润增长点。
- (二)公司设立矿山事业部,以"适当收缩、个别管理、稳中求进"作为工作的指导方针,从止损目标管理、矿业资产盘活、差别化管理等方面开展工作。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和成本管控,开源节流,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,降低运营成本,实现营业收入稳步增长,保障现金流量净额趋于流畅。
- (三)积极寻求新的融资渠道,努力联合大企业成为其长期合作伙伴,通过对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等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,优化公司债务结构,获得技术支持和资金支持等。
- (四)加强公司风险控制,完善内部控制和审计机制,监督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的有效性、政策程序的合规性以及经营计划和目标的实现情况。

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,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,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(以下无正文)

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